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 10:30-11: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进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再次修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林进挺先生、姬浩先生、郑铂先生、金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该议案，并对该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再次修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该议案，并对该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